**法律细则**

1. 参赛软件作品应当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开发，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原创，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纠纷，责任由该选手承担。
2. 参赛作品在设计制作、开发、运行及后续使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维护杨超越的正面形象，不得以各种形式损害杨超越的名誉、肖像等权益，不得在作品中以各种形式讽刺、影射他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原则，一经查实，直接取消比赛资格，并由该参赛选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参赛选手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可以合理使用有关杨超越的肖像，但不得违反非营利原则，不得恶意使用；如涉及到他人的合法权利（著作权等），应当取得授权。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纠纷，责任由该选手承担。
4.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由选手享有，但组委会及其他主办方享有免费合理使用的权利；参赛作品如需满足国家有关法律要求条件或获得国家有关机关审核批准的，由选手自行解决；比赛结束后对相关获得资助的作品，关于使用许可及收益分配等问题，组委会及其他主办方有权与著作权人进行合理协商。
5. 组委会在对参赛作品尽到合理审慎的审查、保管义务后，对于有关参赛作品因第三人侵权而发生的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及演绎（进一步开发、改编）等侵权事项，由侵权人承担责任。
6.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当服从组委会安排，对于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赛事规则等情形，组委会有权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并由该选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组委会开设受理举报侵权、违规以及其他不当行为邮箱，受理参赛选手有关争议；如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服从组委会安排，由组委会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8. 参赛选手在报名时应当仔细阅读此法律细则（及注释），报名视为接受此细则（及注释），并严格遵守。
9. 对于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争议和未尽事项，组委会享有最终解释权。

**注释：**

1、本次编程大赛由选手自愿报名参加，应当遵守有关报名细则和法律细则（及注释）。参赛选手对于参赛所使用作品，应当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开发，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原创，不得剽窃他人创意，不得窃取他人软件代码及数据库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法》、《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选手在创作过程中，对于创作所需计算机代码、数据库资料等应当保证原创或者取得有关权利人授权，对于购买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素材、计算机代码和数据库资料等，进行复制、信息网络传播或加工、改编等演绎行为的，应当取得他人授权；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纠纷，责任由该选手承担。

2、参赛作品在设计制作、开发、运行及后续使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维护杨超越的正面形象，不得以各种形式损害杨超越的名誉、肖像等权益，不得恶意诋毁或故意侵权；不得在作品中以各种形式讽刺、影射他人（包括但不限于明星艺人、素人等），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原则，一经查实，直接取消比赛资格，并由该参赛选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有关肖像权问题：我国《民法总则》110条规定了公民享有肖像权，《民法通则》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权。”因此参赛选手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保护杨超越的肖像权，在具体使用有关杨超越的肖像时，应当合理使用，不得违反非营利目的，不得进行恶意使用或者故意侵权。应注意，组委会等主办方因接受商业赞助，若在比赛宣发过程中使用杨超越的肖像，应当取得授权。参赛选手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如涉及到他人的合法权利（著作权等），应当取得授权。

4、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含计算机代码及数据库等《著作权法》规定受到保护的内容）由选手享有，但组委会及其他主办方享有免费合理使用的权利，应注意，组委会及其他主办方免费合理使用的范围仅限于数据库内容，而不包括计算机代码，如需使用计算机代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授权，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宣发）及演绎（改编）等合理方式；比赛结束后对相关获得资助的作品，组委会有权就比赛结束就该作品的许可使用优先协商，许可费用应当合理；如果著作权人对该作品许可他人使用获得有关收益，组委会有权与著作权人进行协商并进行利益分配。参赛作品如需满足国家有关法律要求条件或获得国家有关机关审核批准的，如国家对于游戏有核准要求或国家有关法律对一些特殊作品权利的取得有限制的，由选手自行解决该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5、组委会应当对参赛作品（计算机代码、数据库等）进行合理审慎的形式审查，并妥善保管，不得泄露有关作品的计算机代码、数据库资料等；如第三人通过剽窃、盗取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权利人创意、模型等著作权（计算机代码、数据库），应当承担有关责任；如第三人通过剽窃、盗取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权利人创意、模型等著作权（计算机代码、数据库）并进行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及演绎（进一步开发、改编）等行为的，应当承担有关责任；组委会对第三人侵权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按照过错承担责任。

6、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当服从组委会安排，对于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赛事规则（含国家有关赛事规则标准及组委会制定的有关规则）等情形，组委会有权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并由该选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组委会开设受理举报侵权、违规以及其他不当行为邮箱（helloworldccyy@163.com），受理参赛选手有关争议；如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服从组委会安排，对于不服从组委会安排的，组委会有权取消该选手参赛规则；对于争议事项，由组委会妥善解决。

8、参赛选手在报名时应当仔细阅读此法律细则（及注释），报名视为接受此细则（及注释），并严格遵守；若在比赛过程中违反此法律细则（及注释）规定，组委会有权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并由该选手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9、对于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争议和未尽事项，组委会享有最终解释权；组委会有权视比赛进度对有关规则进行修改完善；选手如对组委会解决有关争议结果不服的，可请求组委会进行复核，复核由组委会会同其他主办方共同进行，且复核为最终结果，具有终局效力。